

常補件樣態之審查標準

一、送審階段：

(一) **廠商張貼求才訊息照片-對外公告：**廠商張貼求才訊息的照片，應張貼於**工廠登記地址最外面大門的明顯位置**，且需包含**戶政門牌**或**公司招牌**，並應鄰近路旁，以確保公告資訊易於辨識。

1. **公告張貼位置規範：**應張貼於**固定且不可移動之處**，避免張貼在鐵捲門、可拉動之窗戶、可內推式鐵門等不固定或可開關移動的表面；另不得有植物、水管或其他物件遮蔽，以致無法清楚辨識對外公告之實際張貼位置。

2. 照片：

(1) **近照照片：**應清楚顯示戶政門牌或公司招牌，並確保對外公告內容之文字清晰可辨，便於檢視與查核遠照。

(2) **遠照照片：**應為全景照片，清楚呈現臨馬路之整棟建築物，並包含門牌或公司招牌及公告資訊；公告內容應能清楚辨識與本次公告內容相關之文字資訊。

(3) **中照照片（當近照與遠照無法完整呈現全貌時須檢附）：**

➤ 應能清楚辨識與本次公告內容相關之文字資訊。

➤ 張貼位置應符合一般平視高度(約 155 至 160 公分)，避免過高或過低，確保視線能輕易看到公告內容。

➤ 應與近照及遠照之畫面銜接順暢，以利整體場景連貫判讀。

(4) **廠內照片：**廠內照片應接續拍攝至實際作業場域，須能清楚顯示人員操作機台之情形。如涉及特殊作業需求，照片中應呈現相關作業輔具（例如：焊接作業須配戴護目鏡，長時間於低處作業者應使用矮凳不宜呈現蹲姿姿勢等）。

(5) **廠外與廠內照片之連接：**廠外照片與廠內照片之間，應具備明確且可辨識之固定連接點，以利確認動線連貫性。

(二) **廠商張貼求才訊息照片-對內公告：勞資會議記錄或廠內公告二擇一**

1. 檢附勞資會議記錄者：

(1) 內容應與求才登記資料一致，且須明確載明「本次求才不影響目前在職勞工權益」之字樣。

(2) 須有勞資雙方代表簽名（簽名須為正楷且清晰可辨），且勞資方代表簽名須與勞資會議備查資料中一致。

2. 檢附廠內公告者：

(1) 應使用**臺中市就業服務處官網提供之公告範本內容**。

(2) 應有勞方代表簽名（簽名須為正楷且清晰可辨），且勞方代表簽名須與勞資會議備查資料中一致。（範本 1）

(三) **勞資會議備查函及勞資會議代表名冊：**

1. 檢附之資料內容須和本次求才一致（公司名稱、負責人、地址等）。

2. 任期起迄時間須涵蓋本次求才期間。（範本 2）

3. 資料如有異動，應另行檢附變更前後之相關佐證文件。（例：負責人異動、地址異動、勞資方代表異動或遞補等）（範本 3）

4. **勞資會議備查函中已載明勞資方代表、任期起訖時間，則無須檢附勞資會議代表名冊。**（範本 4）

此張公告為「廠內公告」，
應請勞方代表簽名。

企業有限公司

通知本公司全體員工

徵才公告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114 年 05 月 30 日
- 二、工作類別：金屬製品製造業 操作員
- 三、徵才人數：5 人
- 四、專長或資格：不拘
- 五、工資：月薪 30,590 元至 33,955 元
- 六、工時：日班自 08:00~17:00，需配合加班、周休二日，本職缺符合勞動基準法工資、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等相關規定，且於延長工時情況下，將依規定給付加班費或補休。
- 七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
- 八、聘僱期間：長期僱用
- 九、供膳宿狀況：供膳宿【供住宿，月扣 2120 元；提供 3 餐（早餐扣 20 元、中餐扣 50 元、晚餐扣 50 元）】。
- 十、受理本公司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：
機構名稱：臺中市政府 豐原就業服務站（勞動部委辦）
機構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社興路 37 號
機構電話：0425271812
- 十一、求才登記日期：114 年 05 月 29 日
- 十二、本次求才不影響目前在职勞工權益。

張○

張○

限公

TE

114. 7. 16

勞工書面文件應檢附『對內公告求才訊息』並請勞方代表簽名
因對內、對外公告內容較相似，易混淆。

此張公告為『廠外公告』，
應張貼於工廠大門明顯處。

企業有限公司 徵才公告：

- 一、公告日期：114 年 05 月 30 日
- 二、工作類別：金屬製品製造業 操作員
- 三、徵才人數：5 人
- 四、專長或資格：不拘
- 五、工資：月薪 30,590 元至 33,955 元
- 六、工時：日班自 08:00~17:00，需配合加班、周休二日，本職缺符合勞動基準法工資、工作時間、休息、休假等相關規定，且於延長工時情況下，將依規定給付加班費或補休。
- 七、工作地點：臺中市
- 八、聘僱期間：長期僱用
- 九、供膳宿狀況：供膳宿【供住宿，月扣 2120 元；提供 3 餐（早餐扣 20 元、中餐扣 50 元、晚餐扣 50 元）】。
- 十、受理本公司求才登記之公立就業服務機構：
機構名稱：臺中市政府豐原就業服務站（勞動部委辦）
機構地址：臺中市豐原區社興路 37 號
機構電話：0425271812
- 十一、求才登記日期：114 年 05 月 29 日

意者內洽

限公

司

正本 **範本-勞資會議備查函及代表名冊**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

9號

承辦人：科員 高

電話：0422289111分

438

臺中市

受文者：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勞資字第111 號

類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與正本相符



主旨：貴公司函報第4屆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1案，予以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1年 月 日 資議字第 號函。
- 二、依規勞資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；勞資會議紀錄應記載下列事項，並由主席及記錄人員分別簽署：一、會議屆、次數，二、會議時間，三、會議地點，四、出席、列席人員姓名，五、報告事項，六、討論事項及決議，七、建議事項。勞資會議代表選出或派定後，應於15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；遞補、補選或改派時，亦同。另選舉公告、勞資會議紀錄無須報備。

正本：有限公司

副本：有限公司(委託代辦)

局長張大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業別	製造業	統一編號	負責人	員工人數	男:13人 女:8人 合計:21人	地址	台中市	電話	04-
公民營別	民	勞保證號							
第一屆勞資會議成立日期	99.11.15	本屆勞資會議代表任期起迄時間	110.09.01 114.08.31	勞資代表產生方式	資方指派 勞方選舉	勞資代表人數	資方2 勞方2	聯絡人姓名	張 電話
代表別	姓名	性別	出生年月日	現任工作部門及職稱	現任工會職稱 (資方代表或無工會組織者免填)	備註			
資方代表	張		6	負責人	與正本相符				
資方代表	陳		6	財務					
勞方代表	黃		6	作業員					
勞方代表	白		6	會計					
勞方候補代表									

old 範本-勞資會議代表名冊異動或遞補

3

3

有限公司 第二屆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 110年08月17日

業 別	金屬製 品製造 業	統編 勞保 證號	負責人	陳	員工 人數	男:13 女:7 合計:20	地址	臺中市 1樓
第1屆 勞資會議 成立日期	106年 08月 16日	本屆勞資會 議代表任期 起迄時間	110年08月16 日起至114年 08月15日止	勞資 代表 產生 方式	資方 選舉 勞方	指派 選舉	勞資 代表 人數	2 2
聯絡人 姓名	陳先生	電話	04-					
代表別	姓 名	性 別	出 生 年月日	現任工作 部門及職稱	現任工會職務 (資方代表或無工會組 織者免填)	備 註		
資方代表	陳		05	負責人				
資方代表	陳		01	董事				
資方代表								
資方代表								
資方代表	陳							
勞方代表	王		08	作業員				
勞方代表	紀		08	會計				
勞方代表								
勞方代表								
勞方代表								
勞方候補代表								
勞方候補代表								
勞方候補代表								
勞方候補代表								
勞方候補代表								

*代表應主行使管理權之一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，不得為勞方代表。若有經理、廠長等職稱人員，而非屬代表應主行使管理權之一級業務行政主管人員，請於備註說明「非屬一級業務行政主管」

與正本相符

有限公司

有限公司

Nov. 副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惠中樓4樓

承辦人：科員： 大

電話：04-22289111#

傳真：04-22520417

台中市

受文者： 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勞資字第114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貴公司函報第2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王 變更為陳 案
，予以備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4年 月 日114字第 號函。
- 二、相關名冊及公文書請自行建檔妥善保存，並請確實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8條規定至少每3個月舉辦1次勞資會議。
- 三、另為簡化勞資會議代表名冊備查流程，嗣後貴公司可透過「勞動部勞資會議代表名單線上備查系統」(網址<https://meeting.mol.gov.tw>)，進行勞資會議代表名冊申報事宜。

正本：

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有限公司(委託代辦)、本局勞資關係科



局長林淑媛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New

有限公司 第二屆勞資會議勞方代表遞補(補選)變更名冊

代表別	勞方代表			
原任代表姓名	王			
卸任原因	離職			
接任代表姓名	陳			
性別				
出生年月日	08			
現在工作部門 及名稱	組長			
現任工會部門 及職稱 (資方代表或無工會 組織者免填)				
接任起迄日期	113年 月 日起 至114年 月 日 止			
備註				

注意事項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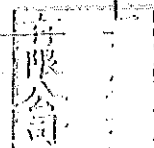
1、資方代表出缺時，由雇主指派之。

2、勞方代表出缺時：

(1)若於選舉勞方代表時有一併選出勞方候補代表，由候補代表遞補之。

(2)若當初選舉勞方代表時未選出勞方候補代表，須重新辦補選。

3、異動代表任期截止日為本屆任期截止日。



副本 範本-勞資會議備查函(含有勞資方代表、任期)

發文方式：紙本遞送

檔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勞工局 函

臺中市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9號

承辦人：科員
電話：0422289111+

受文者：有限公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 月 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勞資字第112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貴公司申請補發第1屆勞資會議勞資代表名冊及備查函1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公司112年 月 日未具文號說明函。
- 二、查貴公司第1屆勞資會議勞資代表變更後為：資方代表廖、賴，勞方代表廖、劉，任期至114年3月11日止。本局前於110年 月 日以中市勞資字第110號函備查在案。
- 三、爾後相關名冊及公文書請自行建檔妥善保存，並請確實依據勞資會議實施辦法第18條規定至少每3個月舉辦1次勞資會議。
- 四、另為簡化勞資會議代表名冊備查流程，貴公司可透過「勞動部勞資會議代表名單線上備查系統」(網址<https://meeting.mol.gov.tw>)，進行勞資會議代表名冊申報事宜。

正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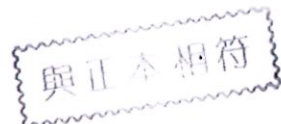
有限公司

副本：

公司(委託代辦)、本局勞資關係科



局長張大春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股長決行

興日有限公司

有限公司

興日有限公司